

陕西省 2009-2023 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 理省级核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全称）：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全称）：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 2009-2023 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需完成本合同要求所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陕西省 2009-2023 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76）；

2、《陕西省 2009-2023 年建设用地批文数据清理省级核查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附件，即：保密承诺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 1、2 项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1、2 项文件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 1 项为准。1、2 项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确认或签署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2886000.00 元）人民币。

3、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人工、软件、硬件、服务等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总价为完成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交付成果、测试验收、对接联调、培训、质保等全部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约定变更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731600.00 元。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154400.00 元。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陕西省建设用地批文分类清理工作，开展陕西省 2009-2023 年部备案批而未供批文的分类清理认定省级核查工作，将工作成果纳入“一张图”管理、强化用途管制数字化监管，同时完成陕西省 2026 年用地批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建设用地报批监管水平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能，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2、工作任务

（1）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核查

按照部下发《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操作指南》，制定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方案》，并指导各市县开展分类清理认定工作；对各市县上报的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台账数据、佐证材料和矢量范围进行图属一致性、数据逻辑性、图形拓扑等技术检查；配合相关处室开展数据初审、成果复核等会审工作，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数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联动审批场景系统的批文清理模块，上报自然资源部质检审核，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认定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

（2）上图入库及分类处置

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具备供应可能和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数据上图入库，为全省分类处置、统一监管提供底图支撑；按照部

工作部署，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为不具备供应可能批文的分类逐步实施处置政策提供技术服务。

(3) 建设用地项目组卷报批质量核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分细则，针对陕西省 2026 年度建设用地批文，分阶段开展两次以上的组卷报批质量核查工作，形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打分表，逐项梳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计划情况、耕地保护情况、土地征收情况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持续提升全省用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包括如下：

1) 对市、县清理认定成果进行省级核查，形成陕西省建设用地批而未供批文清单和数据库，优化全省批而未供基数范围。对不具备供应可能的建设用地批文，逐步开展分类处置。

2) 及时核查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质量，通过核查打分表及问题记录，精准排查报件问题，确保我省各建设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3) 区分不具备供应条件、具备供应条件的批文范围，形成 1 套完整批而未供矢量数据及批文清单表，填报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且通过率 100%。

4) 技术服务及时响应，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支持 7*24 小时在线服务。

(2) 分类清理认定要求

各市、县对 2009 年至 2023 年部备案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包括单独选址、城镇村批次和增减挂钩等）进行分类清理和认定，区分出不具备供应可能、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分类清理认定类型及代码见表 1。

1)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一是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项目（0101）。二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批文（0102）。三是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范围的（0103）。四是用地批文再次转发的项目（0104）。

2)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一是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不属于可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不能建设的（0201）。二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则造成不能建设的（0202）。三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0203）。

3）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一是只办理农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征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等（0301）。二是只办理土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非建设用地，如生态用地、水库水面、农业科研用地、军事用地、国有农牧场、文物遗址等（0302）。三是规划留白用地，短期内不进行供应的（0303）。

4）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一是交通、能源、水利、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0401）。二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存在未供即用、实际已建的项目用地（0402）。三是代征市政道路、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0403）。四是因行政区划、权属等原因无法供应的（0404）。

5）具备供应可能批文。可进行正常供地的批文范围（0000）。

表 1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	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省级政府批准土地征收项目	010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批文	0102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压占城镇村批次用地范围的	0103
	用地批文再次转发的项目	0104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不属于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不能建设的	0201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因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则造成不能建设的	0202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	0203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	只办理农用地转用、不办理土地征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301
	只办理土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非建设用地	0302
	规划留白用地，短期内不进行供应的	0303
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	交通、能源、水利、特殊用地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040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存在未供即用、实际已建的项目	0402
	代征市政道路、绿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	0403
	因行政区划、权属等原因无法供应的	0404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具备供应可能批文	可进行正常供地的批文范围	0000

注：1.因不符合地方生态、安全等特殊管控要求，未建设且核实确认不再利用的，可按类型“0203”认定，并提交佐证材料及相关依据文件。如：位于生态管控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范围。

2.2023年8月前，按建设用地办理报批手续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水库（河流）水面等淹没区用地，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可按类型“0401”认定。

（3）分类清理数据要求

1）清单数据要求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按照不同清理认定类型（表1），形成表格清单，清单结构及数据要求见表2-5。

表2 重复统计和错误备案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面积	对应批文唯一码ID	对应批文唯一码SEC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引用下发批文内容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注：1.单选压占批次的用地范围类型可包括单选压单选、批次压批次、批次压单选等情形。

2.对清理认定类型“0102”，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对应批文唯一码ID分别引用部下发的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区编号(电子监管号)”、“建新项目编号”，对应批文唯一码SEC可不填写。对于一个批文涉及多个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的，对应唯一码用“.”号分开。

表3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面积	具体情形描述	压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压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	备注
	引用下发批文内容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表 4 特殊情况应办但未办供应手续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具备供应可能的面积	非建设用地使用类型	国土变更调查（2023年）					备注
					农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国有面积	集体面积	
	引用下发批文内容	必填	必填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为“0302”时填写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注：非建设用地使用类型包括：生态用地、水库水面、农业科研用地、军事用地、国有农牧场、文物遗址、其他。

表 5 政策原因不进行供应的批文清单

序号	原批文信息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	不纳入批而未供基数的面积	具体情形	国土变更调查（2023年）			备注
					农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引用下发批文内容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非必填
1								
2								
3								
4								
5								
.....								

2) 矢量数据要求

批而未供批文图形矢量数据的属性表结构及要求如表 6 所示。

表 6 图形矢量数据汇交格式及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唯一码 ID	ID	Char	100	—	—	M	注 1
2	唯一码 SEC	SEC	Char	100	—	—	M	—
3	项目名称	XMMC	Char	300	—	—	M	—
4	清理认定类型	QLRDLX	Char	4	—	见表 1	M	注 2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5	清理认定面积	QLRDMJ	float	—	4	—	M	注3

注1：引用下发批文清单中的项目编码。

注2：引用表1清理认定代码类型。

注3：以项目为单位填写清理认定清单对应项目相应清理认定类型的认定面积。同一项目的同一清理认定类型涉及多个图斑的，应为该项目相应清理认定类型多个图斑的面积之和。

3) 数据技术要求

分类清理认定清单和图形矢量数据须符合表7所列的各项检查规则。

表7 数据检查细则

类型	检查规则
清理认定清单	“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不能为0，且不大于项目“批准总面积”。
	“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应大于等于200平方米。
	填报面积字段不超过4位小数。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不能为空，且必须与认定分类代码表的分类名称一致。
	表7、表8、表9、表10中除非必填字段外，其余字段内容均不能为空。
	表9中“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为“0302”的，“非建设用地使用类型”不能为空。
	表9、表10中“不具备供应可能面积”与套合国土变更调查（2023版）的“建设用地面积”、“农用地面积”、“未利用地面积”之和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图形矢量数据	图形矢量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不存在图形拓扑错误。
	符合图形上图要求，且不存在自相交和悬挂节点。
	图形之间不重叠，单一图斑量算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位于项目所在行政区划边界范围内。行政区划涉及调整的，在佐证材料中提供行政区划代码变化说明和对照表
	图形属性字段完整，包含全部必填字段，无空值或非法字符。
	图斑唯一码ID与清理认定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唯一码ID一致。
	清理认定面积与清理认定清单对应项目的认定面积一致，图斑量算面积与清理认定面积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分类清理认定类型”为“0201”、“0202”、“0203”的，清理认定面积与部系统相应叠加分析的量算面积的差异在2‰以内，或面积差异在200平方米以内。

(4) 组卷报批质量核查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严格对照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城镇批次、单独选址）的项目办理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进行质量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核查组卷报批资料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可研核准合规性原则，检查用地预审批准文件完整性，检查用地预审时间，批复可研报告时间和核准项目时间逻辑性，核实批复可研报告和核准项目是否在用地预审有效期内。

2) 核查用地地类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规定，套合项目用地坐标与部管理数据库，审查报告或有关地类情况说明材料中的申请用地现状部分项目用地总面积、农用地、耕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面积。核查是否对申请用地相关地类进行了追溯和说明，并得出实际申请地类情况。

3) 核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情况

对各个项目进行数据库套合，核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检查批次用地与成片开发地块的对应合规性；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核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对照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办发〔2024〕21号文件，审核规划报批依据合规性；按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审核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合规性，核查相关认定、论证意见；审核自然保护区占用情况，严格把控林草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相关要求。全程查阅资料，确保审核精准合规。

4) 核查符合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根据规定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以及重大项目使用国家指标符合报备的相关要求，检查佐证材料，包括审查意见、审查专题会议纪要或会审意见截图。

5) 核查耕地保护情况

检查明确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落实情况，核实未按规定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将依法批准占用的耕地、水田和标准粮食产能核销情况，检查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费用票据，确保占林草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审批。

6) 核查土地征收情况

核查明确各项目土地征收履行情况，全面审查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

告时限长度等法定程序规范履行情况，逐项核实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拨付、及时兑付到位情况，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参保登记等工作开展情况。

对于成片开发报批用地，核实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相应的成片开发方案（含调整后的方案）应在全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7) 核查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审核用地面积指标和功能分区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检查无标准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审核意见，改扩建项目的总用地情况，原有用地情况和新增用地情况。

8) 核查违法用地查处情况

根据报件材料数据套合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矢量数据，核实是否按照自然资发〔2022〕142号最新政策要求执行，明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以及已查处并落实到位情况。

9) 核查审批效率情况

随着2025年3月监管再升级，自然资源部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抽查提出了更全面、细致的要求。为此，基于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平台，统计各项目组卷时间，与全国平均用时进行比较、分档赋分，据此进行审批效率评分，以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

4、进度安排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甲方无法及时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双方可协商项目工期顺延，直至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为止。

5、项目成果

(1) 数据成果，包括陕西省批而未供批文清理认定矢量成果及清单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打分表等；

(2) 项目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核查成果分析报告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资料，包括各类佐证材料。

6、驻场服务要求

乙方须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实行全程驻场办公，负责批而未供数据审核、建设用地组卷核查等相关工作，为各市、县数据整改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全程配合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按时出具核查成果与整改意见，严守工作保密及廉洁规范。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来保障服务质量。

2、所有服务以及服务配置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所有资源服务均为全新的。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服务资源的来源渠道正常，并应对所有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

4、按照国家相应质量体系要求及项目相关要求，保质、按时、全面地完成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服务交付完成。

七、验收

1、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数据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

2、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最终项目成果（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八、保密

1、乙方须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与甲方签订由甲方制定的保密协议（或保密工作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涉密涉敏数据开展相关工作时，需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及使用环境符合保密要求。

5、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7、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1、服务质量：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控制各环节质量，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隐患及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以满足成果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3、风险控制：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团队、测评机构、使用单位等第三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项目成果以及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测试和验收。

4、甲方有权到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

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程序，更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简历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不应以该更换为由申请延长工期。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但甲方对上述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和阶段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7、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资料收集。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的权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实施，充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5、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展项目需求分析，包括用户分析、业务分析、流程分析及数据分析等，并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本项目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形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6、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和监督。

8、乙方应保证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和相关装备满

足项目需求,需要使用涉密涉敏数据开展相关工作的还需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及使用环境符合保密要求。

9、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10、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称职的,有权拒绝。

11、乙方应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提供365日历天免费质保。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

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3、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4、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方催告 30 天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5、因乙方迟延履行，使该项目未能按合同各运行阶段规定的时间达到运行各阶段要求，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按下列计算方式扣除迟延履行赔偿金。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赔偿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

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9月17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保密承诺书、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邮编: 710054

电话: 029-87851125

传真: 029-8785112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9.17

乙方(盖章):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邮编: 710199

电话: 029-89692184

传真: 029-896921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

江香都支行

帐号: 1036723133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9.17